#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2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7月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 | | |
|---|---|---|
| **出席公職人員** : | 謝曼怡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
| | 梁悅賢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
| | 支建宏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 | 譚贛蘭女士, JP |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
| | 唐智強先生, JP | 勞工處處長 |
| | 黃霆芝女士 |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
| **列席秘書** : | 薛鳳鳴女士 | 助理秘書長1 |
| **列席職員** : | 羅英偉先生 | 總議會秘書(1)5 |
| | 王詠國先生 | 議會秘書(1)5 |
| | 司徒曉宇先生 | 議會秘書(1)6 |
| | 胡清華先生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
| | 何朗瑩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1)6 |

**項目1 —— FCR(2016-17)6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21日和27日會議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21日及27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EC(2016-17)12及14號文件內的建議。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2. 沒有委員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6-17)6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29日會議所提出的建議**

3.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2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PWSC(2016-17)32及36號文件內的建議。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主席申報他是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受薪顧問。

4. 沒有委員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16-17)6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8日會議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9**
**總目90 —— 勞工處**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5.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8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EC(2016-17)9號文件內的建議，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

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至2021年3月31日止，以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完成餘下的工作，以及跟進工時政策方向及相關工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在2016年6月6日及8日的會議討論上述建議，當局在會後提交了一份補充文件。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重設擬議職位5年的理據

6. 陳志全議員反對當局重設擬議職位5年的建議。以他之見，當局應先重設該職位兩年或三年，待標準工時委員會完成第二階段諮詢並向當局提交報告後，再按報告建議的工時政策方向衡量是否須要延長該編外職位的年期或將有關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7. 胡志偉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制訂標準工時政策，惟認為當局在工時政策方向未有定案前便建議重設擬議職位5年之久欠缺理據。

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編外職位將領導勞工處工時政策科全力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及稍後草擬報告的工作。標準工時委員會現時計劃於2016年11月底向政府提交報告。在收到該委員會的報告後，工時政策科需要為跟進報告的建議進行大量的工作,包括蒐集資料和分析，以及與持份者繼續溝通等，從而協助政府制訂工時政策及訂定落實的時間表。她強調，無論標準工時委員會建議的工時政策為何，工時政策科在未來5年都需要處理大量跟進工作，因此，重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約5年至2021年3月31日是有實際需要。

9. 石禮謙議員認同政府當局上述的解釋，他表示支持當局擬重設有關編外職位5年的建議，以提供人手跟進制訂和落實標準工時政策。

10. 蔣麗芸議員詢問未能重設擬議職位對當局制訂標準工時政策工作的影響。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未能重設擬議編外職位的時間內，工時政策科現有兩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之一須出任工時政策科的行政主管及標準工時委員會的暫代秘書。這項安排極不理想，因為會無可避免地削弱向委員會提供的秘書處支援。她強調，鑑於工時政策科須負責的工作性質複雜，實有逼切需要盡快重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以領導工時政策科。

11. 蔣麗芸議員認同制訂標準工時政策的工作複雜，她支持重設擬議職位5年的建議，以繼續推進當局制訂工時政策的工作。

立法規管標準工時

12. 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局就是否立法規管標準工時沒有立場。他指出，大多數僱主和僱員在第一階段諮詢均贊成就標準工時立法，他質疑當局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只是拖延制訂標準工時的策略。他表示，若當局落實立法規管標準工時，工黨將支持重設擬議職位的建議，若否則不然。

13. 張超雄議員表示全球已有百多個國家就標準工時立法，他指出香港是全球工時最高的城市，當局應以立法規管標準工時為目標。他質疑當局重設擬議職位5年是要拖延制訂標準工時。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他要求當局就標準工時立法，並於一年內提交規管標準工時的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

1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並沒有拖延落實工時政策的工作。她解釋，標準工時委員會的第一階段諮詢旨在探討市民對工時議題的一般看法，而第二階段諮詢是就其探討中的4個工時政策方向作進一步討論和收集意見。標準工時委員會在諮詢過程中亦不會排除該4個方向以外的意見和方案。擬重設的職位將積極跟進該委員會所建議工時政策方向的相關工作和制訂有關政策的執行方法。她重申，當局現階段不排除以任何方式(包括立法)落實工時政策。當局將適時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交待落實工時政策的時間表。

15. 胡志偉議員詢問為何第二階段諮詢的4個政策方向並不是以第一階段諮詢的結果(即以立法方式規管僱員工時的政策)為基礎。

1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澄清，第二階段諮詢的4個工時政策方向中，其中包括"大框"(即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及僱員必須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當中須包括指定的工時僱傭條款，如超時工作補償安排)及"小框"(即在"大框"的基礎上，探討是否需要其他適當措施(例如制訂工時標準及超時工資率)，進一步保障一些工資較低、技術較低及議價能力較低的基層僱員)。委員會諮詢公眾的4個工時政策方向已充分考慮第一階段諮詢的結果。

17. 張超雄議員察悉，第二階段諮詢的其中一個建議政策方向是不推行"大框"及"小框"，但建議推行其他有關工時的政策措施(例如按行業需要制定自願性指引)。張議員指出，上述政策方向與第一階段諮詢結果所提的建議，即以立法方式規管僱員工時的政策有矛盾，他認為當局應在第二階段諮詢刪除該政策方向。

1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方向旨在表明標準工時委員會會考慮"大框"和"小框"以外的其他意見和方案，而現階段不排除有其他方案的倡議者建議透過立法落實其建議方案。她認為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建議與第一階段諮詢的結果並沒有抵觸。

19. 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當局傾向以"大框"下的"合約工時"而非以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的方式處理標準工時問題，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委員不會支持當局重設有關編外職位的建議。

20.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履行行政長官參選政綱就標準工時立法的承諾，而以"合約工時"取代，他認為當局應在現屆政府任內完成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

中止討論議程文件FCR(2016-17)60的議案

21. 下午4時12分，陳志全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中止議程文件FCR(2016-17)60的討論。

22. 主席隨即提出中止討論議程文件FCR(2016-17)60的待議議題。他指示每位委員可就待議議題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23. 陳志全議員就其議案發言，重申當局應先重設擬議職位兩年或三年，然後待標準工時委員會向政府呈交報告後，再視乎委員會就工時政策方向提交的建議考慮是否須要延長有關職位的年期。張超雄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陳偉業議員和梁耀忠議員發言支持議案，胡志偉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委員支持議案。副主席發言反對議案。

24.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當局的立場。她指出當局是在充分考慮服務需要後負責任地建議重設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約5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以領導勞工處的工時政策科積極處理工時政策的課題。

25. 陳志全議員就他的議案答辯後，主席把陳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佈，15名委員贊成，18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 | |
|---|---|
| 梁耀忠議員 | 馮檢基議員 |
| 梁家傑議員 | 梁國雄議員 |
| 陳偉業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 毛孟靜議員 | 胡志偉議員 |
| 陳志全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 郭榮鏗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 單仲偕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 楊岳橋議員 | |

（15名委員）

*反對：*

| | |
|---|---|
| 陳鑑林議員 | 譚耀宗議員 |
| 石禮謙議員 | 梁君彥議員 |
| 黃定光議員 | 李慧琼議員 |
| 陳克勤議員 | 葉國謙議員 |
| 田北俊議員 | 吳亮星議員 |
| 何俊賢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 馬逢國議員 | 張華峰議員 |
| 蔣麗芸議員 | 盧偉國議員 |
| 鍾樹根議員 | 謝偉銓議員 |

（18 名委員）

26. 主席宣布，陳志全議員的議案被否決。

27. 財委會繼續討論項目FCR(2016-17)60。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8. 下午4時45分，張超雄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主席提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指示每位委員可就待議議題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29. 張超雄議員發言表示認同陳志全議員的建議，即當局應縮短擬重設職位的年期至兩年或三年，待工時政策的方向落實後再檢討日後的人手安排。此外，張議員促請當局在第二階段諮詢刪除第4個建議政策方向(即不推行"大框"及"小框"，但建議推行其他有關工時的政策／措施(例如按行業需要制定自願性指引))。他認為該政策方向是以不立法的方式處理工時問題，有關做法倒退及不可接受。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發言支持議案。副主席發言反對議案。

30. 主席於下午5時宣布休會。

31.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20日